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497号

申请人：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对其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20日，职工赵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离职证明、工资发放银行交易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补充说明等证据材料。

2025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赵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

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赵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8%;单位2018年6月—2018年6月欠缴508元、2018年7月—2019年6月欠缴6102元、2019年7月—2020年6月欠缴10391元、2020年7月—2021年6月欠缴10313元、2021年7月—2022年6月欠缴15254元、2022年7月—2023年6月欠缴11834元、2023年7月—2024年5月欠缴8240元，共欠缴62642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赵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赵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62642元(补缴起止年月：2018年6月—2024年5月，补缴金额62642元；合计62642元)。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认为：一、职工赵某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每月工资为12000元，其公积金缴存基数为12000元/月。二、职工赵某与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已经为其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三、职工赵某已于2024年5月31日主

动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费用已经包含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申请人已经按照双方约定将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的差额实际补偿给了职工赵某，若赵某投诉要求申请人补缴，则应退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住房公积金补偿费用，况且，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已达成合意，申请人与职工赵某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与解除的权利义务已经终结。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工资的构成，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赵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赵某的离职证明、银行流水、纳税清单、社保明细等证据材料，确定赵某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追缴金额，符合法规规定。申请人主张赵某的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2000 元/月，与事实不符。第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和《解除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经审查，其中并未涉及住房公积金补偿事宜，申请人主张其“已经按照双方约定将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的差额实际补偿给了职工赵某”，与事实不符。因此，申请人提出的主张于法无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2 日